

元朗區議會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邀請議員擔任元朗區福利服務策劃及協調委員會委員 (協調委員會)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邀請元朗區議會提名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文委會) 主席擔任元朗區福利服務策劃及協調委員會委員。

「元朗區福利服務策劃及協調委員會」背景資料及職能

2.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於二零零五年初以試驗性質成立元朗區福利服務策劃及協調諮詢小組，並且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正式成立元朗區福利服務策劃及協調委員會 (下稱委員會)，目的是促進元朗區各福利服務機構的聯繫及協調地區資源。委員會由元朗區福利專員出任為召集人，成員約二十多人，包括政府部門、元朗區議會、元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及非政府機構代表。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共召開了四次會議及舉行了兩次退修營，主要討論元朗區福利服務的工作方向和重點，以回應地區上的需要。(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和職權範圍，請參閱附件)

邀請區議會委派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主席擔任元朗區福利服務策劃及協調委員會委員

3. 元朗區議會一直以來均十分支持本辦事處的工作，讓我們能順利地於元朗區推展服務。在過去兩年，本辦事處多謝元朗區議會委派前社會服務、房屋及宣傳委員會主席作為委員會的委員，共同參與制訂地區的福利計劃。委員會的任期已於今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能繼續更有效地策劃及推行元朗區的福利服務，本辦事處誠意邀請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加入新一屆的委員會。委員會的任期以兩年為一任，新一屆的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4. 此外，本辦事處亦於較早前獲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委派議員擔任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五個服務協調委員會的委員，希望透過議員對地區的深入認識，讓本辦事處能繼續有效地策劃及推行元朗區的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署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二零零八年四月

元朗區福利服務策劃及協調委員會

工作範圍

- ◆ 促進元朗區各福利服務機構之間的聯繫及協調地區資源
- ◆ 滙聚及協調元朗區五個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活動策劃與推行
- ◆ 協助元朗區福利專員制定年度工作計劃，回應社區需要

任期

為期兩年，以財政年度計算

會議次數

通常每年召開會議兩次，或在有需要時召開

成員組合(註)

元朗區福利專員出任召集人，成員約 20 多人，包括：

- ◆ 政府部門代表：
 -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 ◆ 區議會代表：
 -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 ◆ 學校代表：
 - 元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會長
- ◆ 社署代表：
 - 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 元朗區策劃及統籌主任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元朗)主管
 - 元朗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主任
 - 元朗區、蝴蝶及大興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 ◆ 元朗區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召集人 / 主席及各服務界別代表

註:有需要時，會邀請本區相關政府部門、地區團體及商界代表列席會議。